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91號

債 權 人 展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崇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玉鳳即鳳雄百貨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黃玉鳳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
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